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

文件

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

新发改〔2019〕281号

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

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：

现将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执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江发改价格〔2019〕96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



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

2020年1月2日

（联系人：李小丽，电话：6297513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0年1月2日印发

主办股室：价格管理股